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本报讯 2017年8月11日至9月11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2018年1月2日向自治区、兵团反馈了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坚持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推进。截至2019年3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自治区〈整改方案〉》)中的94个具体整改问题已完成55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兵团〈整改方案〉》)中的24个具体整改问题已完成13个,其他整改问题正在加紧推进,并已取得积极进展。

一、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政治责任

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把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作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举措,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对反馈意见认真对待,全部接受、坚决落实、全面整改。自治区和兵团分别成立了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兵团党委、兵团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和第一副组长的自治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兵团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兵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截至2019年3月底,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1次整改动员会,1次兵地协调会,3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5次整改调度会,兵团整改工作推进小组召开2次整改工作推进会,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自治区和兵团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时限、自治区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自治区和兵团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均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改工作机构,确保目标任务明确、安排部署具体、责任落实到位。

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把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硬仗的第一仗,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保护。自环保督察整改启动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召开会议、调研督导,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环境保护

规划(2018—2022年)》《自治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的报告》,自治区政协围绕督察整改组织开展有关专题议政调研,同心合力推动整改工作。自治区和兵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调度进展情况,整改督导组坚持下沉督导,实现整改任务现场督导全覆盖,确保了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自治区和兵团各级、各部门不断强化宣传引导,在《新疆日报》、兵团日报、新疆广播电视台、兵团广播电视台、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兵团政务网站以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兵团生态环境门户网站开设“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进行时”专栏,每周报道整改情况,公布整改结果。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和兵团各师(市)充分运用党报、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工作情况。截至2019年3月底,自治区本级共发布环保督察整改有关报道1091篇,兵团本级共发布环保督察整改有关报道609篇。

二、有力有序推进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切实强化自治区和兵团各级各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全社会绿色发展理念。自治区和兵团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加坚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行动更加自觉,兵地生态环境保护统筹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在做好每一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在小锅炉关停、非法机井整治、自然保护区管理、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自查自纠力度,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良好,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绿色发展呈现可喜局面。

针对“一些地方和干部思想认识、工作落实存在差距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自治区和兵团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时限、自治区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市)、自治区和兵团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业均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改工作机构,确保目标任务明确、安排部署具体、责任落实到位。

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把做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硬仗的第一仗,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保护。自环保督察整改启动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主要领导及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召开会议、调研督导,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环境保护

■截至2019年3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94个具体整改问题已完成55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4个具体整改问题已完成13个

■2018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24.77亿元,兵团本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5.67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资源能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指标权重。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归属明晰、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初步建立。

加大环保投入,2018年,自治区本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24.77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累计下达63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47.12亿元,同比增加14.05亿元。兵团本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含中央补助资金)5.67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累计下达4个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3.91亿元,同比增加1.96亿元。

针对“兵地环境保护工作统筹不够问题”,成立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兵团主要负责同志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的新疆环境保护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印发第一个体现兵地生态环境保护“一盘棋”思想的《新疆环境保护规划(2018—2022年)》。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指示精神,制定《自治区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围绕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和生态等要素,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价单元,开展了新疆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试评价;在“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八一水库和猛进水库水污染治理、博斯腾湖和乌伦古湖水环境保护等方面强化兵地协作沟通,做到同防同治、同规同标。

加强兵地联合监督执法。制定《关于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中兵地联合监督执法的整改方案》,在生态环境领域不断完善定期会商、联动执法、联合检查、重点案件联合督察和信息共享等制度,完成兵地环境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调度系统建设,建成全区统一的“12369”环境信访举报受理中心,实现了自治区与兵团“12369”环境信访举报的集中受理。

针对“局部区域大气和水环境问题突出”,自治区党委、政府

和兵团党委、兵团把蓝天保卫战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印发《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2018—2020年)》等系列文件,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全疆所有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城市全部制定并实施了达标规划。扣除沙尘影响,2018年“乌—昌—石”“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15.4%;“奎—独—乌”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5.3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比例同比减少3.0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4%;“奎—独—乌”区域优良天数比例同比增加2.9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4.6%。

强化湖库水污染防治,全面完成自治区和兵团河长制湖长制建立,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和兵团领导担任9条区级河流水长和6个区级湖泊湖长,各级行政区设置总河(湖)长3633名,全疆3555条河流、110个湖泊分级分段设置河长、河段长、湖段长15789名。2018年累计河湖巡查14.8万人次,巡查河道长度26.6万公里,水源面积2.3万平方公里。为深入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11月,自治区政府召开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与各地(州、市)签订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整改责任书》。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水环境质量预警通报制度,稳步实施博斯腾湖、艾比湖、艾里克湖、蘑菇湖、柴窝堡湖等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2018年,全疆湖库优良水质比例为74.2%,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特别是博斯腾湖水污染程度有所减轻,以县级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由劣V类提升至V类。

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截至2019年3月底,全区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厂113座,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1%,所有城市、县城具备了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博斯腾湖等敏感区域2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一级A提标改造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配套政策、标准规范及技术指南,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纳入创建国家或自治区园林城市(县城)考核指标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及餐厨废弃物再利用试点。对全区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逐县(市、区)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清理,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截至2019年3月底,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

到96%、79%。

针对“有的地方存在损害生态环境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基础调查和管理评估等工作,不断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各项制度,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自治区初步构建了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生态监测、监控及管理大数据平台。通过“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动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的整改销号。

稳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印发《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督察制度(暂行)》等文件,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内不新立不延续不转让矿业权政策。有环境治理恢复任务的16个自然保护区中,9个已全面完成,7个基本完成。稳步推进已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小煤矿、砂石粘土矿的治理恢复工作,克拉玛依市完成治理恢复任务,伊犁州、塔城地区、博州、克州、和田地区完成治理恢复任务的50%,其他地(州、市)均在加紧推进。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印发《新疆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方案》《新疆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严格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评比中,将农业用水量、地下水用水量两项考核目标纳入考核评比内容。推进“井电双控”“在线监测”,认真落实国家禁采、限采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开荒,规范取水许可证管理。截至2019年3月底,巴州、博州、乌鲁木齐、昌吉州、哈密市等5个州(市)和兵团眼非法机井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兵团关停各类机井1185眼。

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严把环境准入关,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完善园区(开发区)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对自治区(兵团)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水污染防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污水处理设施不配套的自治区(兵团)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涉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实行环评限批。截至2019年3月底,全区86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达到93%,兵团32个兵团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达到85%。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入推行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开展各类专项环境执法行动,加强环境监管执法。2018年以来,全疆环境行政处罚立案3054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342件。自治区受理有效环境信访举报件4679件,兵团受理有效环境信访举报件1171件,到期办结率100%。

开展自治区和兵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清理整顿水源地违法违规问

题。2018年度国家考核的地级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已按要求完成。兵团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稳步推进棉絮粕企业纳污库生态修复。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印发《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布局指导意见》,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对全区118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现场督查考核。加强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和转移全过程监管,对全区57家废铅蓄电池涉煤焦油类危险废物、5家电解铝生产企业大修渣、硫化碱废渣、油田污油坑(池)及历史遗留含油污泥治理等处理处置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启用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在线审核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9个已全面完成,7个基本完成。稳步推进已闭坑矿山和政策性关闭小煤矿、砂石粘土矿的治理恢复工作,克拉玛依市完成治理恢复任务,伊犁州、塔城地区、博州、克州、和田地区完成治理恢复任务的50%,其他地(州、市)均在加紧推进。

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印发《新疆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方案》《新疆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严格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天山杯评比中,将农业用水量、地下水用水量两项考核目标纳入考核评比内容。推进“井电双控”“在线监测”,认真落实国家禁采、限采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开荒,规范取水许可证管理。截至2019年3月底,巴州、博州、乌鲁木齐、昌吉州、哈密市等5个州(市)和兵团眼非法机井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兵团关停各类机井1185眼。

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自治区和兵团的责任追究问题,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兵团党委、兵团高度重视,由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兵团纪委监委分别审核把关、精准量责,对涉及的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进行严肃问责。另外,在督察整改工作中,自治区和兵团通过约谈、通报、面对面交办或督办等方式,督促进展滞后的自治区地(州、市)和兵团师(市)及自治区、兵团有关部门(单位)加快整改工作进度。

着力健全与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完成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稳步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重点领域生态保护实践及制度建设,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完善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动机制,形成了“谁主管、谁负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三、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自治区和兵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政治任务,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以更鲜明的态度、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持续不断抓实抓好整改落实,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确保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让新疆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

四川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上接三版

四是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4.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幅员面积的30.45%。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和专项执法检查,专门成立省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修订出台《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矿业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加快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改造,开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考核。加大生态脆弱区治理,扎实推进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沙化土地治理、林业防沙治沙等项目建设。实施国家退牧还草工程、草原鼠害治理等项目。

五是夯实环境安全基础。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大全省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力度,持续推进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预案管理等,及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在全省布局13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骨干项目和33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场(厂)渗滤液污染防治,强化垃圾收运处体系建设和全过程管理。

六是完善生态环保治理体系。按期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推进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长江流域率先建立多个省份之间环境横向补偿制度,与贵州省、云南省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每年共同出资2亿元,实施横向生态补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出台《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2018年,全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总计7895件,处罚金额6.9亿元。全面推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四川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以更高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举措,持之以恒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及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决不因多年积累的问题而推责,决不因涉及复杂利益而回避,决不因可能造成一些经济损失,付出一定代价而退缩,决不因需要较长时间治理方能见效而延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切实肩负起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政治责任。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与绿色发展论坛暨展览将举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系列指示精神,促进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与绿色发展,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经生态环境部同意,中国环境报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将于2019年5月24日~26日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中國光谷科技会展中心联合举办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论坛暨博览会。

本次论坛包括专家主旨报告和沿江城市市长、局长圆桌会议和环保企业家长江论坛会议两个平行论坛。主旨报告邀请了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

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等有关专家就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长江绿色城市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等为主题发表演讲。

据了解,两个平行论坛也是各具特色。沿江城市市长局长圆桌会议邀请沿江城市市领导、生态环境、发改、住建、水务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就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落实情况、交流实践经验、查摆存在问题、探讨合作模式。环保企业家圆桌会议将邀请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承担机构负责人、各类工业集聚区负责人、各大院校科研

机构研究人员、各重点企业负责人研讨长江经济带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展示创新技术、产品与服务,交流探讨各类解决方案。

据主办方介绍,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博览会(简称长江绿博会)将同期于武汉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举办。长江绿博会虽然是首次举办,但消息一发布就引发了沿江各城市政府和企业的广泛关注。目前已有沿江多个城市和100多家业内知名企业踊跃报名。欲报名参加、参展的,可通过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了解详情。

方勤

江淮汽车:聚焦用户价值,持续打造高质量绿色产品

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汽车结束产销连续28年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车市进入寒冬。作为一家用户导向型企业,江淮汽车聚焦用户价值,以目标客户核心价值为驱动,积极构建全价值链体系,持续为广大客户创造价值,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为智能、舒适的绿色出行解决方案,创新融合,持续推出高质量产品。

在乘用车领域,为90后、95后新生代消费者打造的“超能SUV”瑞风S4,基于用户大数据基础上的用车场景需求分析,对UI界面、语音唤醒、语音语义扩充、在线电台断点续播、听歌识曲、语音控制视频、途记宝等九大

项目进行升级。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依托十二代技术研发的成果积累,江淮汽车陆续推出iEV6E运动版、iEVA50、iEV7S等新品,形成A00、A0、A、B级系列产品矩阵,以差异化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其爆款产品iEV6E运动版,综合工况续航里程可达310km,最长续航里程高达390km。搭载全新一代液冷恒温技术,可确保车辆电池始终处于10℃~35℃的工作环境,提高用车安全的同时,大大延长电池寿命。此外,为了使更多消费者享受到新能源汽车带来的绿色环保体验和可持续移动带来的便

捷生活,江淮汽车推出“互联网+出行”新业务和行约车。2019年,和行约车将立足合肥,拓展十个城市的业务,投放车辆一万辆。三年内,力争达到自有车型5万辆,业务覆盖全国主要城市。

在轻型商用车领域,江淮汽车推出高效全能、安全智能物流解决方案——帅铃全能卡车,为用户带来媲美乘用车的驾乘体验。

在重型商用车领域,凭借高安全、高可靠、高舒适、高智能、低油耗的显著优势,连续几年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成为这一领域的佼佼者。

夏建林